

江苏省红十字会办公室文件

苏红办〔2024〕19号

关于做好全省 2024 年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红十字会：

为落实《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总会要求，现就 2024 年会费收缴工作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各级红十字会严格按照《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做好会费的收缴、上缴工作，要将会费收缴与会员发展、会员管理、会员服务、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；要将会费的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向会员公开，并按规定向上级红十字会报告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，并接受上级红十字会的监督和检查。

二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、县（市、区）红十字会、设区市

红十字会应将收缴会费的 20% 逐级上缴上一级红十字会，80% 用于本级红十字会。

三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应在 6 月底前向县级红十字会上缴会费，县级红十字会应在 7 月底前向地（市）级红十字会上缴会费，设区市红十字会应在 8 月底前向省级红十字会上缴会费。

四、各设区市红十字会将相关会费汇至江苏省红十字会会费收缴账户：户名：江苏省红十字会；开户行全称：华夏银行南京城西支行；账号：10354000000535762（汇款注明：××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会费），并于 8 月 15 日前将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发送到指定邮箱（jssyfzb@163.com）。

江苏省红十字会办公室
2024 年 5 月 28 日

联系人：王月飞（025-83268622）、袁东阳（025-83268616）；
地 址：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5 号，邮编：210029。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、监事会办公室。

江苏省红十字会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
